

聊委人组办发〔2022〕25号

聊城市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配套奖励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关于实施新时代“人才兴聊”战略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聊委人组发〔2022〕4号），进一步激发创新活力，推动我市科技事业创新发展，加快打造鲁西重要的人才集聚中心，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奖励对象

聊城市行政区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高校、科研院所等，获得国家和省科学技术奖励的个人或第一

完成单位。

第三条 奖励标准

1. 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省科学技术最高奖、省科学技术青年奖的个人或第一完成单位给予省财政奖励同等额度配套奖励。

2. 对获得省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学技术进步奖特、一、二等奖项目的第一完成单位，市财政一次性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奖励。

3. 同一项目年度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山东省科学技术奖，按就高原则享受，不重复奖励。

第四条 申请程序

1. 奖励申请。由市科技局依据国务院科学技术奖励决定和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奖励决定审核奖励单位资格，梳理汇总有关材料，形成奖励单位名单，向市财政局提出奖励资金拨付申请。

2. 资金拨付。市财政局审核同意后，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向奖励单位所在县市区财政主管部门下达预算指标通知。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通知共同推进奖励资金的拨付工作。

第五条 本细则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根据职责归口商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咨询电话：0635—

8378985（市科技局政策法规科），8681021（市财政局教科文科）。

监督电话：0635—8262175/8264105

第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聊城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9月13日印发
